

龙蟠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采购框架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协议签署概况

2017年3月10日，龙蟠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攀枝花市瑞尔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瑞尔鑫”）签署了《钛矿采购框架协议》，根据该《协议》：公司预计未来三年采购瑞尔鑫钛精矿的总量约为480,000吨（其中2017年度约150,000吨，2018年度约160,000吨，2019年度约170,000吨），双方本着战略合作精神，力求月度均衡购销。

本协议不属于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协议主要内容

甲方：龙蟠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攀枝花市瑞尔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

1、合作双方本着平等协商、互惠互利的原则，实现信息、资源共享，形成战略原材料（钛精矿）供货采购关系，以最优惠的价格、最优的服务形成长期、稳定、信任的供应合作关系。

2、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

1）按照双方约定，甲方应及时把有关原材料（钛精矿）采购信息提供给乙方。

2）甲方在询价及实际采购时，优先选用乙方的产品，优先与乙方进行供货结算与支付。

3）乙方应及时把有关原材料（钛精矿）的价格等信息提供给甲方，定期与甲方进行交流、沟通。

3、供货约定

1) 甲方向乙方订货方式只有购销合同一种方式，除此以外的订货方式（如口头通知、邮件等），甲方将不予认可。

2) 本约定为甲、乙双方合作的原则约定，具体供应的产品名称、规格、型号、品牌、数量、时间、交货地点以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
3) 在协议期内，甲方预计采购乙方钛精矿的总数约为 480,000 吨（其中 2017 年度约 150,000 吨，2018 年度约 160,000 吨，2019 年度约 170,000 吨），甲乙双方本着战略合作精神，力求月度均衡购销。

4、供货价格

双方就供货价格约定：根据钛精矿市场实际情况定价，并保证所供甲方的价格为乙方供给所有客户中的月度最优惠价格，如甲方发现乙方供货结算价格高于乙方同档次竞争对手的价格，甲方有权要求重新结算。

关于钛精矿价格调整，乙方应该提前主动通知甲方。甲方可以重新比价后，与乙方协商调整供货价格，协商后的供货按双方协商的新价格结算。

双方还就供货质量、验收标准、结算及付款方式等进行了约定，本约定为甲、乙双方合作的原则约定，具体供应的产品名称、规格、型号、品牌、数量、时间、交货地点以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
四、协议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瑞尔鑫签订采购框架协议，有利于保证公司原材料钛矿的稳定供应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

本协议为双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协议，合作项目中具体事宜需在正式合同中进一步明确。《采购框架协议》的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10 日